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C-ZB-2026-0901



招标人：河南省国升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2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河南省国升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已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02-410203-04-05-185590 号批准建设，招标文件已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日至 2026 年 10 月 日，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河南省国升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2.2、项目编号: HNZC-ZB-2026-0901

2.3、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9142.38 m²，园区整体规划三大区域，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共新建 5 栋单体建筑，其中 1 号为综合楼、2-3 号为丙二类厂房、4 号为冷库、5 号为门卫。

2.4、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2.5、总投资额: 100.5 万元

2.6、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7、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设计标准，符合项目规划控制条件的要求，达到设计规范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

2.8、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绿建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园区内高低压配电设计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完成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完成施工过程、现场配合、参加竣工验收、交付及工程质保等各阶段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设计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项目负责人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本单位

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6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4、财务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5、信誉要求：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未提供或存在失信记录的，做无效标处理（查询对象：企业，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2）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记录”且在管理期限内，做无效标处理。（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国升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汴京大道南侧 10 号 317 室(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05858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3859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省国升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郊乡汴京大道南侧 10 号 317 室(开封市顺发投资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0585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第四大街郑开印象城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71688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在投标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5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 x 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1 银行转账：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文件壹份，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专家、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协同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10%计取。
7.5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5	监督单位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2	招标代理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工程招 标</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 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 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4	远程异地评标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具体要求：/																																												
10.5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10.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																																												

		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

		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10.10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字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a.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b.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有合理的设计方案，详细说明方案实施要点、设计理念明确、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设计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控制措施方法合理、完善，能够确保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相关质量标准，否则不合格；

2.2 (1)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有符合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否则不合格；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出的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否则不合格；
		设计安全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措施方法合理、完善，否则不合格；
		技术保障	有技术保障措施，至少包含设计审核、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设计修改等核心环节，技术保障方案具体、可行，能够保障设计质量、进度，可应对设计过程中及后期施工配合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否则不合格；
		其他要求	设计方案符合环保、绿色建筑相关要求，融入合理的节能、节水、节材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可持续发展需求，否则不合格；
2.2 (2)	综合部分	人员配备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专业搭配合理，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建筑（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专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绘图员，资料员等； 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应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合格。 注：不提供、不清晰、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书面承诺设计满足招标人要求及未达到要求的处理承诺，其中还包括项目负责人驻场工作承诺，项目主要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服从招标人项目整体实施期间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工作的承诺； (2) 在工程施工时能提供技术支持承诺； (3)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服务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F < 3$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3 \leq F \leq 10$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F > 10$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C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4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C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注：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1.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定性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

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成立的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

核查内容包括：

- （1）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信誉要求；
- （2）主要负责人员资格证证书；
- （3）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 （5）业绩：投标人企业业绩；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两家，招标人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一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地点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以邮箱形式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1至N号号码球（N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

由公证处人员将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组长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整个定标过程由公证处全程监督并在定标结束后出具公证书。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9.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参考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二、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现代食品产业园项目

2、建设地点: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二、其他要求

1、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 (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 (2) 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 (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5)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2、设计深度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应能满足业主和各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要求，对需由发包人选择专业承包商进行深化设计的内容（如：门窗、钢结构等），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在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前提下，满足专业承包商编制投标书、深化设计文件和审核承包商深化设计文件的需要。施工图预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方案设计概算额度内。

3、图纸编制要求

- (1) 图纸规格：图纸规格尽量做到一致。
- (2) 施工做法：建筑总说明中将施工做法统一编写，各子项都以此为依据。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 (3) 门窗表：每栋楼独立编制门窗表，各栋楼门窗编号及用料应与门窗表统一，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
- (4) 大样图：各栋不得引用其它栋的大样图，如大样图一致，应在本栋图纸中重复画出。
- (5) 图纸绘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4、设计配合

- (1) 设计方应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各项相关的报建工作。
- (2) 颜色、材料、细节等方面需经发包人与设计单位根据立面图及大样，现场和材料具体样板等共同确定。
- (3) 设计方应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图纸，由发包人送交施工图审查机构。

(4) 在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进行施工前图设计技术交底；

(5) 对施工单位选送的主要石材、板材、木饰面、玻璃等材料进行确定封样工作配合。

(6) 协助发包人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 technical 问题，对主要施工节点到现场进行协调；解答施工单位有关设计方面问题，负责设计变更；若遇到需赴现场的紧急问题，要求设计方及时赶赴现场给予解决。

(7) 参加相关的工程验收，签发竣工证明书。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作为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参加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保持畅通）

电子邮箱：_____（保持可通讯状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及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电子保函及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加盖单位电子章。

四、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综合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一）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可根据此表自行添加

(三) 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各类注册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标人须根据公司情况,如实写出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上诉说明情况属实,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其他材料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2、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3、项目主要人员组成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2					
.....					
.....					
.....					
.....					
.....					
.....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